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亚太房地 产	是	9,500,000	2015年3 月18日	2016年7 月8日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 支行	35.08%
合计	-	9,500,000	-	-	-	35.0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8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9,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6%。本次质押解除后,亚太房地产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5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1.39%,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7%。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